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接受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2）第 21 号]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一、签署《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具体过程及细节的核查**

**1、《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签署过程的核查情况**

2021年12月20日，邦讯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庆文委托本所律师陈争，与债权人钟绪强洽谈免除邦讯公司的担保责任事宜。2021年12月22日陈争抵达深圳荣超经贸中心百业公司。钟绪强没有出面，陈水明和周俊波律师等人代钟绪强出面。陈水明、刘某、马某、廖继聪等人声称借款给张庆文的实际出资人是他们（以下简称“资金方”），因此由他们来谈判。陈水明等人提出需要主债务人张庆文的成年子女进行担保，来置换

邦讯公司的担保。对此双方未能达成一致，12月23日陈争返回北京。

此后，邦讯公司委托陈忠平与钟绪强方面继续保持沟通。经过邦讯公司的前期沟通，钟绪强已基本同意出具《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张怡铭作为张庆文的成年子女也同意以其自己提供担保的方式置换邦讯公司的担保。

2021年12月30日，邦讯公司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晏军华律师前往深圳，到达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与陈水明等人进一步沟通，经过12月30日下午和次日一整天的洽谈，最终双方达成由债务人补偿债权人50万元，陈水明等人同意出具《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同时，资金方要求张庆文的女儿张怡铭提供同等的担保，并要求张怡铭提供北上广深、福建等地的房产证明，电话指导张怡铭如何下载APP、如何查阅自己名下的房产和社保，张怡铭一一照做，并将查到的信息截图发给对方，在未发现其名下有房产后，遂同意张怡铭以出具《保证承诺函》的形式担保。至此，双方完全达成一致意见。

张庆文委托邦讯公司职员高豪亮于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将50万元分两笔（第一笔15万元，第二笔35万元）汇入债权人钟绪强的账户，随后陈水明等人同意钟绪强给邦讯公司签署《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

当日下午，晏军华律师前往钟绪强所在地，见证了钟绪强亲笔签署《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钟绪强签字之后当场将《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交给了晏军华律师。晏军华律师对钟绪强的签字过程录制了视频。同时，张怡铭的《保证承诺函》经过资金方的律师及陈水明审核同意，在北京以视频的方式进行了签署。

双方临分开之前，钟绪强接了一个电话，随后告知晏军华律师：晚上他会去深圳将这些原件交给律师，晚上到北京再交给你们。钟绪强让晏军华律师先拍照传回邦讯公司做财务处理。晏军华律师随即拍摄了钟绪强双手持《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照片，钟绪强身份证与《不可撤

销豁免承诺函》的合照。

2022年1月2日中午，晏军华律师返回北京，此时资金方委托的潘律师已经到达北京。但在晏军华律师所乘飞机起飞前，接到陈水明电话，要求张怡铭修改《保证承诺函》，增加担保范围，双方对此未能达成一致。双方仅将共同确认签署的电子信息资料包括钟绪强和张怡铭签署承诺函完毕拍摄的照片和签署承诺函时录制的视频资料交付给了对方，没有交接承诺函的纸质版原件。邦讯公司没有取得《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纸质版原件。

## 2、债权人同意出具《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原因

邦讯公司及其实控人就保障债权人权益等事项，没有与其达成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债权人之所以同意豁免邦讯公司的担保责任，是因为其向邦讯公司实控人提出了两个要求均得到了满足：一是向债权人支付50万元人民币现金；二是由张庆文的女儿提供同等的保证担保责任。债权人这两个要求均得到满足之后，才同意出具《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

## 3、对豁免邦讯公司担保责任的法律意见

邦讯公司对于债权人来说，只是保证担保责任，虽然债权人出具了《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但债权人的债权并没有任何减损。债权人虽然无条件豁免邦讯公司的担保责任，但同时得到了邦讯公司实控人张庆文女儿张怡铭出具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还另外收获了50万元人民币现金。此项交易符合民法典第四、五、六条规定的平等、自愿、公平原则。

### 二、关于《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效力的法律意见

#### 1、《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并已经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四条规定：“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从邦讯公司、晏军华律师、张怡铭等提供的签署《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保证承诺函》的视频、照片等内容来看,符合以上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同时存在纸质版书面形式和电子数据版书面形式。虽然《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纸质版由债权人要回,但钟绪强本人却从未否认自己签字的《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和张怡铭签字《保证承诺函》的法律效力和内容,《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依照法律规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虽然债权人将纸质版原件在签字交付后又索要回去,但是邦讯公司还持有电子数据版原件随时可以调取查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所约定的事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债权人不履行《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义务,邦讯公司可以诉请法院解决,以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如果债权人与邦讯公司发生争议,邦讯公司可以根据本所律师已经查清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抗辩。

**《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第7条规定：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处有钟绪强的签名，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不存在其他生效条件。没有交付纸质版原件，不等于没有生效。**

## **2、债权人的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并且违反法律规定**

第一、债权人钟绪强至今未向邦讯公司提出针对《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不同意见。陈水明系案外人，不是法律上的债权人，无权就钟

绪强与邦讯公司之间的担保事宜以债权人的身份提出不同意见。退一步说，就算陈水明可以代表钟绪强，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签字生效后的第二天，要求增加张怡铭的担保责任未得到满足，就不承认《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拒绝交付原件，属于恶意违约的不法行为。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根据上述规定：首先，撤回意思表示应当由行为人做出；其次撤回的时间不能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之后。钟绪强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签字并交付晏军华律师之后，又以委托他的律师到北京交接为由，索要回原件，显然不能发生撤回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从本所律师核查到的资料来看，除了纸质版之外，还存在视频和照片等形式，这也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并且双方做了交接。《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无论是否向邦讯公司交付纸质版原件，均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且不可撤销。

### 三、双方对债权债务具体细节是否存在严重分歧的核查及法律意见

双方对债权债务本身并不存在分歧，包括邦讯公司担保的范围，双方在签署《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和《保证承诺函》时，已经完全达成一致。如果存在分歧，就不会签字。只是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和《保证承诺函》经双方签字生效之后的第二天，资金方的陈水明意图对张怡铭的担保范围进行修改，对此，双方发生分歧，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债权人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签字生效并交付之后，又以需要律师共同到北京交付为由索要回纸质版原件，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签字生效后的第二天，要求变更张怡铭的担保范围没有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拒不交付纸质版原件，进而以债权债务的具体细节仍存在严重分歧为由向深交所举报，违背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

### 四、债权人没有履行《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

债权人未依照《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的承诺，向法院提交不再执

行邦讯公司相关责任和财产的请求书,《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所涉案件目前仍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邦讯公司《关于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但是完整性有所欠缺。**

邦讯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但是对于债权人在《不可撤销豁免承诺函》签字生效后,未交付原件一事,未予披露,应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补正。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志强\_\_\_\_\_

承办律师: 王大成\_\_\_\_\_

王德利\_\_\_\_\_

2022年3月1日

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八号中钢国际广场 A 座 20 层, 电话: 010-88862787